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恢74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金标。

被执行人：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金标与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自动履行本院（2019）苏1283民初14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本案首次执行中以（2020）苏1283执22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泰兴市翡翠花园3A幢402室、3A幢406室、3A幢1405室、3A幢1406室、3A幢1706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13058、1513061、1513000、1513001、151298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泰兴市翡翠花园3A幢402室、3A幢406室、3A幢1405室、3A幢1406室、3A幢1706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513058、1513061、1513000、1513001、1512983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丰海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二○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周 娟